

第七章 技术性贸易措施

7.1 技术性贸易措施基本情况

为了达到保护国家或地区安全利益，保障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保证出口产品质量等目的，以及借助上述合理目标，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对进口商品都设置了名目繁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针对玉米主要如下：

7.1.1 转基因方面

转基因生物指应用现代生物技术，导入特定的外源基因，从而获得具有特定性状的改良生物品种及其制成品。植物转基因技术引领了世界农业的第二次革命，转基因植物一般在抗除草剂、抗病虫害、单位面积产量、营养价值等方面优于传统农产品，商业价值不可限量。然而自转基因植物问世以来，除给生产国带来莫大利益外，其安全性也受到了世人的密切关注，转基因植物对人类健康、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是否存在潜在威胁尚无定论。因此对于这一新技术，除了美国、加拿大、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乌拉圭 6 个主要转基因生物出口国外，其它国家大都采取了审慎的态度，从进口审批、注册、加贴标签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管理。

欧盟 2003 年 11 月 7 日起开始执行有关转基因食品标签的新规定，这项规定是世界上同类规定中最为严格的，它要求凡含有转基因成份超过 0.9% 的食品都要贴上相关标签，以确保消费者充分的知情权。该项规定同样适用于饲料和动物食品。规定还确立了备案制度，要求能跟踪转基因产品的来龙去脉。产品的产地、成分和去向等资料规定要求保存 5 年。

日本要求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转基因食物都必须经过安全检验，同时，日本亦针对转基因成分超过 5% 的食物，执行强制性标签制度。

韩国政府从 2001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转基因食物强制性标签制度，并于 2001 年 9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转基因产品含量超过 3% 的必须进行标识。

沙特阿拉伯政府从 2001 年 12 月开始严格执行标签制度，转基因食物一定要贴上一个三角形标签，并以阿拉伯文及英文印上警告字句，转基因食物进口亦需要附上健康证明。

菲律宾农业部近期将推出转基因产品的进口注册规定。

斯里兰卡禁止转基因产品的进口。

其它国家包括巴西、墨西哥、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瑞士、捷克、波兰、俄罗斯等国都已经逐步开始实施转基因食品标签制度。

7.1.2 生物毒素方面

目前，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发达国家对进口农产品提出的技术标准越来越高，提高生物毒素限量便是常用的限制进口措施。

最近，欧盟委员会健康及保护消费者总司发布再次提高玉米中黄曲霉毒素含量限制的法规草案。该草案规定黄曲霉毒素：B1 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5 μ g/kg，(B1+G1+G2) 最大残留限量为 10 μ g/kg。我国标准规定 B1 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20 μ g/kg，大米、其他食用油中最大残留限量为 10 μ g/kg；其他粮食、豆类、发酵食品 5 μ g/kg；婴儿代乳品不得检出。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定 (B1+G1+G2) 推荐的食物、饲料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15 μ g/kg。

虽然欧洲目前还不是我国玉米的大宗出口目的地，但为了开辟欧盟这个新的玉米市场，我国企业应重视对欧盟新措施的研究。

串珠镰孢菌毒素 B(伏马毒素)是与黄曲霉毒素类似的一种生物毒素，其对人畜的危害同样相当严重，而且其化学性质十分稳定，很难在进一步的加工过程中消除，因此许多进口玉米的国家和地区都正在拟定串珠镰孢菌毒素 B 的检出限量要求，如台湾地区、韩国、南非等规定限量为 7.9mg/kg，德国、意大利等发达国家规定限量为 1 mg/kg 等。

7.1.3 其它

在其它方面，包括认证、注册、重金属和农药残留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制定和实施了相当严格、数量众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而且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正在呈现出愈演愈烈的趋势。

美国 2002 年通过了《反生物恐怖主义法》，作为执行《反生物恐怖主义法》的配套法规，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先后制定了《食品企业注册管理条例(草案)》、《进口食品预先通报条例(草案)》、《建立与保持记录管理条例(草案)》和《供人或动物消费的食品行政扣留管理条例(草案)》。上述法规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出台，注册和通报的要求已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执行。根据该法案，中国所有涉及对美出口食品及饲料的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及外贸企业、出口供货企业均需在 FDA 注册。

欧盟实施新的农药法规，对我国水果、蔬菜等多种农产品出口欧盟构成壁垒。欧盟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欧盟第 2076 / 2002 号法规，已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正式禁止 320 种农药在欧盟销售，其中涉及中国正在生产、使用的农药达 60 多个品种。这对今后农药的使用及农产品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的走向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日本通过《种苗法修正案》，我国对日农产品出口将受到冲击。为了保护农产品知识产权，日本国会众议院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通过了《种苗法修正案》。根据日本新通过的《种苗法修正案》：未经缴纳专利费，擅自利用日本植物种源生产或改良农产品的，个人侵权者会被处以 3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法人企业侵权时，可最高处以 1 亿日元的罚金。

另据日本媒体报道，日本农林水产省日前决定在 2005 年之前建立优良农产品认证制度，对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能够正确进行“身份”管理的优良农副产品给予认证，并授予认证标志。申请“身份”认证的农副产品，必须正确地表明该产品的生产者、产地、收获和上市日期，以及使用农药和化肥的名称、数量和日期等。原则上将认证制度扩大到所有的农副产品，以便消费者能够更加容易地判断农副产品的安全性。

7.2 应对措施

7.2.1 加强通报评议工作

WTO 是建立在一系列规则之上的，其目的是建立一个可预测的、自由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以确保政府和企业能够准确地了解贸易伙伴正在实施的有关规则，以制定自己相应的贸易计划，并据此进行投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WTO 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机制，透明度原则就是其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基石性原则之一，在各个协定中均有体现。WTO/TBT、SPS 协定要求 WTO 各成

员必须建立 TBT/SPS 通报咨询点，通报的内容是，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不存在，或拟议中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内容与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存在实质上的不同，且对其他成员的贸易有着重大影响的技术性贸易措施。WTO/TBT、SPS 协定要求，从通报之日开始要给出 WTO 其它成员 60 天的评议期，在此期间内，我国各有关部门应加强通报评议工作，合理充分使用我国的权力，维护我国利益。WTO/TBT、SPS 协定还要求，在批准技术性贸易措施到正式生效要给出 6 个月的适应期，这个时期是我国各有关部门充分研究、制定、实施相应对策的时期，应充分加以利用，避免发生了退货损失才知道国外已经实施了这样一个或一些技术性贸易措施。获得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的最佳途径是 WTO 各成员的通报咨询点，我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网网址为：WWW.TBT-SPS.GOV.CN。

7.2.2 积极准备利用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WTO/SPS 协定要求进口国家和地区制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要建立在科学依据的基础上，即技术性贸易措施必须建立在科学证据基础上，措施的保护水平应限定在适宜的程度，如果缺乏科学依据，技术性贸易措施就不应该继续执行；在有关科学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成员可根据可获得的有关信息，包括来自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其它成员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临时采用技术性贸易措施，但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做出评价。如果认为进口国家或地区制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不符合 WTO/SPS 协定，可以诉诸 WTO 贸易争端解决机构。我国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都应积极准备，熟悉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情况，掌握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不合理因素，以提高胜诉的几率。

7.2.3 加强玉米质量安全技术体系建设

根据人类、动植物生命健康与安全及环境保护的需要，考虑国外有关玉米的技术要求，应用国际通行的“良好农业规范（GAP）”、“良好生产规范（GMP）”、“良好卫生规范（GHP）”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控制技术和管理体系，制定包括污染、农药残留在内的，涵盖产地环境、生产控制、限量水平及检测技术的，从玉米生产到加工、销售全过程的质量安全体系，促进生产者素质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高，是打破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限制、扩大出口的重要举措。

7.2.4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应抓紧建立和完善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出口玉米行业协会，首先，可以发挥他们的信息枢纽作用，由于针对性更强、信息渠道更广泛，行业协会所能搜集到的信息是个别企业所无法比拟的；其次，可以通过专业性更强的行业协会与国外进行交涉，可以更好地维护我国的利益，减少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最后，针对目前出口经营分散、规模小、低价出口、无序竞争严重等问题，可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自律机制。